

云南省农业厅 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云农外〔2017〕7号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 建设发展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明市农业局、昆明市台办，石林县人民政府、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印发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发展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农办办〔2016〕19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持续建设发展，省农业厅会同省台办制定了《云南昆明石

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发展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

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 建设发展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台湾农民创业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办发〔2013〕7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印发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发展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农办办〔2016〕19号）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台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农业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台湾农民创业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办发〔2013〕7号）要求，进一步提高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以下简称台创园）科学管理和规范运营能力，进一步推动台创园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为台农台商来大陆投资创业服务的水平，充分发挥台创园在促进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作用。依据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运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统一的标准，通过定量定性分析，在一定周期内对台创园建设发展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二、原则和目的

台创园建设发展评价按照量化考评、注重实绩；激励争先，促进发展；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原则。以推动台创园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为目标。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工作机制，客观、准确、公平、公正评价台创园建设发展情况。

三、实施对象与组织领导

（一）实施范围。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

（二）组织领导。为切实有效开展台创园建设发展评价工作，省农业厅会同省台办成立以分管副厅长、分管副主任为组长，省农业厅对外交流合作处、省台办经济处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有关人员为组员的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发展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价考核实施工作。评价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对外交流合作处，注重加强与省台办经济处的沟通，具体负责评价考核日常工作。

四、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

（一）评价考核内容。贯彻落实“农办发〔2013〕7号”和“农办办〔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主要对台创园园区建设、年度工作、宣传信息、基础建设、创优争先等内容进行评价。

（二）指标体系。具体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农业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经济局每年度下发的文

件为准。

(三) 评价流程。按照自我总结与评价、市级部门核实、省级部门审核、上报参评等办法，实施年度评价考核工作。

五、实施步骤和结果应用

(一) 实施步骤

(1) 自我总结与评价。石林县人民政府负责对台创园年度评价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我评价。台创园管委会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我总结，提交自评报告、相关原始材料复印件等材料以正式件逐级上报评价考核工作办公室，电子文档等材料从农业部绩效管理系统提交。此工作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

(2) 市级部门核实。市级农业部门会同市台办对台创园管委会提交的评价指标数据和材料进行核实后上报省级部门审核。此工作于次年2月中旬前完成。

(3) 省级部门审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台创园管委会提供的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以材料审核、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此工作于次年3月上旬前完成。

(4) 上报参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评价指标对台创园完成初评，提出评价意见后提交农业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公室。此工作于次年3月中旬前完成。

(5) 接受评定。按照要求，迎接农业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经济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好实地检查准备工作。此工作于次年4月底前完成。

(6) 总结提高。认真总结评价考核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和不足，安排布置下一年度评价考核工作。

(二) 结果应用

(1) 评价等级。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划分标准按农业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经济局每年度下发的文件为准。

(2) 监督管理。各级要加强对台创园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虚报数据、不提供相关原始材料复印件和自评报告或由于审核把关不严、数据失实导致相关后果的单位，视情上报相关部门。

(3) 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对台创园区工作综合评定和资源配置、项目扶持的重要依据。如台创园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农业部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将按程序对台创园实行退出机制处理。

(4) 总结整改。认真总结评价考核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存在的问题。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评价工作领导

小组。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积极主动参与，明确责任，专人负责，抓好具体落实，确保评价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加强管理。严格考核程序，加强督促检查，严格工作纪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台创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对评价指标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级农业部门和台办对提交的评价指标数据和材料进行核实后上报。

（三）认真总结。认真总结台创园建设发展评价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实现评价考核的预期目的。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